

#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訂定/修訂

第一條：制定目的：有效管理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以降低經營風險，維護本公司及保障股東權益，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規範之。

第二條：法源依據：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應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五條：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六 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
-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為他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前 12 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決策與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額度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0.3% 內由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八 條：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由財務部審慎評估其對象、範圍與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法令規定，且其原因係屬必要且合理。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與風險評估

申請單位應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信用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財務部提出之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一)財務部就上述之評估結果提出是否取得擔保品以及其擔保品之應有價值，以保全公司權益。

(二)背書保證案件若需提供擔保品者，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提供之擔保品予以估價。

第 九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單位應敘明種類、對象、金額、期

間及原由，向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背書保證之徵信與評估

(一)申請單位應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及信用資料於財務部，由財務部予以審查及徵信，提出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報告，以作為背書保證決策者核定之依據。

(二)徵信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報表需有會計師簽證，其信用資料需有銀行等金融機構提出證明。且資料日期為最近一年以內。

2. 原則上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徵信調查。

(三)風險評估應包含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詳列影響項目、金額與百分比)。

## 三、背書保證之核定

(一)經財務部徵信及評估後，如建議不擬背書保證者，應將婉拒之理由列入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定後，儘速通知申請單位以答覆背書保證對象。

(二)經財務部徵信及評估後，如建議擬予背書保證者，應擬具背書保證條件併同評估報告，送呈董事長核定後，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若額度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0.3%內由董事長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擔保品之設定與保險：

(一)擔保品之設定：

背書保證事項如須擔保者，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擔保品(如等值之不動產、有價證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二)擔保品之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或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之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定背書保證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2. 財務部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背書保證對象繼續投保。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

背書保證期限屆滿前，財務部應主動追蹤或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六、背書保證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背書保證事項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於保證事項辦理後，應將簽發文件合約、票據等背書保證資料，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等重要文件進行檢查後，請專人負責登記保管。

第十條：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票據、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依法令規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章，其印鑑保管之專責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二、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與辦理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

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一~六款規定辦理外，公司之財務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將其相關內容，依法令規定之格式，併同每月營業額於期限內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法令規定達下列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一、應依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雙方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背書保證達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由本公司辦理之。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所稱「淨值(母數)」，係以本公司之淨值為準。

第十六條：罰責：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法令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